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的说明

（一）2021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000.11万元；上解支出9876.74万元。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完成情况如下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18.48万元。

2.公共安全支出9772.15万元。

3.教育支出25292.88万元。

4.科学技术支出877.31万元。

5.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75.82万元。

6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10.4万元。

7.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572.13万元。

8.节能环保支出575.78万元。

9.城乡社区事务支出5325.3万元。

10.农林水事务支出7686.33万元。

11.交通运输支出168.29万元。

12.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72万元。

13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9.95万元

14.其他支出-926.7万元。（村缴回2018年临时救助金）

二、举借债务情况

**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** 2021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21210.97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券3459.27万元，专项债券17751.7万元；新增债券13070万元，置换债券0元,再融资债券8140.97万元。

1. **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** 2021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8140.9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还本3459.27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4681.7元；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及发行费1426.8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利息及发行费495.41万元，专项债券利息931.45万元。

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。**

2021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合计181.51万元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经费65.84万元（因车辆已到报废期，购置费比2020年增加33.65万元）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.9万元（不含消防用车49.415万元，社区用车2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0.77万元。除公务用车购置外，其余项目支出比2020年均有所下降。

**四、“三保”支出保障情况**

2021年我镇“三保”预算安排27870万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已完成进度100%。一是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加强民生政策托底保障的决策部署，确保“保基本民生、保运转、保工资”政策落实到位，采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、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措施，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、机构正常运转和工资按时发放。二是严格预算编制，优先确保“三保”支出。坚持“保基本民生、保运转、保工资”的原则和先后顺序，分清轻重缓急，合理安排财政支出，足额编制年度“三保”支出预算。三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。在加快预算执行的基础上，从严把紧预算关口。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。